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41號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王鈞霆即王升皇之繼承人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高于雯即王升皇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次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民法第867條復有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債務人王升皇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①借款、透支、保證、信用卡契約以及其衍生債務②借款③（借款），設定新

01 臺幣（下同）①2,400,000元②1,560,000元③600,000元之
02 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下同）①132年5
03 月6日②139年1月30日③140年9月23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
04 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05 (二)嗣債務人王升皇於①102年5月14日②102年5月14日③109年2
06 月5日④109年5月21日⑤110年9月28日向聲請人借款①710,0
07 00元②600,000元③1,300,000元④550,000元⑤500,000元，
08 約定清償日期為①122年5月14日②122年5月14日③129年2月
09 5日④122年5月21日⑤125年9月28日，並約定借款人倘於貸
10 款期間死亡者，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債務人王升皇於112
11 年1月13日死亡並自112年12月14日起未按期繳納，依約定其
12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2,635,741元。為此提出抵押
13 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其他約定事項等影本各3
14 件、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影本、動撥申請書、帳戶還款明細查
15 詢表影本各5件、不動產登記簿謄本各1件等為證，聲請拍賣
16 抵押物，以資受償。

17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又附表所示不動產雖已於
18 113年1月22日因繼承移轉登記予相對人，惟依前開規定，登
19 記於其上之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
20 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
21 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114年3月7日收受該通知
22 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故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2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24 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27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9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30 附記：

31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附表：114年度司拍字第41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001	臺南市	仁德區	德南	825	79.63	全部
相對人高于雯、王鈞霆應有部分各2分之1。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 坐落 地號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權利 範圍
					一層	二層	合計	陽台	面積 單位	
001	285	臺南市○○區 ○○路0段00 巷00號	825	二層加強 磚造住商 用	34.02	43.05	77.07	3.36	平方 公尺	全部
相對人高于雯、王鈞霆應有部分各2分之1。										